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100 吨糕点建设项目
（一期 300 吨膨化食品）

委托单位：郑州荔园食品有限公司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监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邮编：452370

电话：0371-69853077

承 担 单 位：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王书明

现 场 勘 察 人：李永刚

报 告 编 写 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慎书伟

监 测 人 员：王鹏飞 邢培锋
吕奇丽 周淑霞

审 核：

审 定：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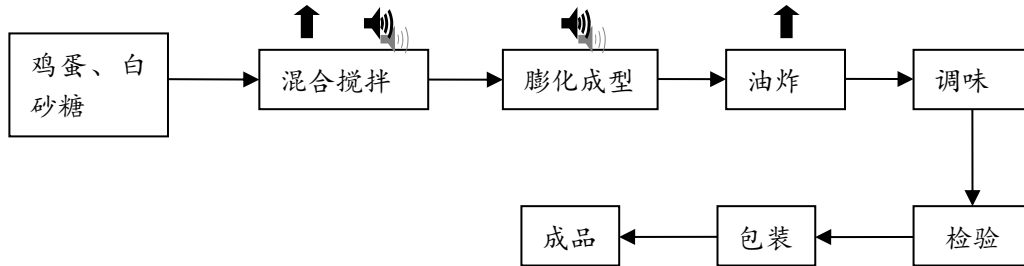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100 吨糕点建设项目（一期 300 吨膨化食品）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荔园食品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新密市白寨镇白寨村庙后组，建设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100 吨糕点建设项目。本次验收监测主要针对一期年产 300 吨膨化食品生产线进行监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100 吨糕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一期）				
环评时间	2014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4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0%
建设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白寨镇白寨村庙后组，占地面积 5667m ²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 收 监 测 依 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 第 13 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河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6) 《郑州荔园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100 吨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建表【2014】7 号） 7)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试生产通知书（一期 300 吨膨化食品）（郑环评试【2014】28 号） 8)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验收监测通知单（编号：2014-12 号） 9) 郑州荔园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100 吨糕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0) 郑州荔园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100 吨糕点建设项目试生产环保核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 收 监 测 执 行 标 准 及 限 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³

表 3 生产工艺简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 废气 ↑ 噪声 📢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 1、**废气**：油炸工段油烟采用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根排气筒排放；搅拌工段设置排风扇进行换气。
- 2、**废水**：生活污水与永安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一同进入1座36m³化粪池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 3、**噪声**：包装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降噪。
- 4、**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下限 (测量范围)
无组织排放粉尘	根据当日气象条件在厂界外下风向预测浓度最大范围内布设三个监控点位	每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 每次采样 1 小时, 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见噪声点位示意图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设计生产能力 1 吨膨化食品/天; 5 月 21 日生产 0.8 吨, 5 月 22 日生产 0.85 吨, 均达到设计日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p>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新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编制的《质量管理手册》(第四版),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主要生产设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p> <p>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3)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在使用期内, 进现场前再经仪器专管人员校准, 现场实施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1、无组织排放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1#	2014. 5. 21	09:00-10:00	29	97.7	东南	1.8	0.360
			11:00-12:00	33	97.1	东南	1.6	0.346
			14:00-15:00	31	97.3	东南	1.4	0.325
			16:00-17:00	28	97.8	东南	1.1	0.380
		2014. 5. 22	09:00-10:00	26	97.8	南	1.6	0.341
			11:00-12:00	29	97.4	南	1.9	0.364
			14:00-15:00	27	97.5	南	1.4	0.326
			16:00-17:00	24	97.9	南	1.2	0.342
	监控点 2#	2014. 5. 21	09:00-10:00	29	97.7	东南	1.8	0.361
11:00-12:00			33	97.1	东南	1.6	0.365	
14:00-15:00			31	97.3	东南	1.4	0.344	
16:00-17:00			28	97.8	东南	1.1	0.323	
2014. 5. 22		09:00-10:00	26	97.8	南	1.6	0.362	
		11:00-12:00	29	97.4	南	1.9	0.384	
		14:00-15:00	27	97.5	南	1.4	0.364	
		16:00-17:00	24	97.9	南	1.2	0.344	
监控点 3#	2014. 5. 21	09:00-10:00	29	97.7	东南	1.8	0.341	
		11:00-12:00	33	97.1	东南	1.6	0.365	
		14:00-15:00	31	97.3	东南	1.4	0.364	
		16:00-17:00	28	97.8	东南	1.1	0.381	
	2014. 5. 22	09:00-10:00	26	97.8	南	1.6	0.361	
		11:00-12:00	29	97.4	南	1.9	0.380	
		14:00-15:00	27	97.5	南	1.4	0.382	
		16:00-17:00	24	97.9	南	1.2	0.342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84mg/m ³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1.0mg/m ³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2、噪声 dB (A)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4. 5. 21		2014. 5. 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46.6	38.0	47.4	40.7
	2#	45.8	39.7	46.9	39.3
	3#	48.2	41.0	48.7	41.6
	4#	49.3	44.9	49.6	43.8
	5#	50.4	43.2	51.5	42.8
	6#	52.0	45.1	53.0	45.4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厂界噪声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平面示意简图：					

★ 无组织排放点位 ▲ 噪声点位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

1、生产设备对照检查表：		
环评报告显示生产设备情况	环保检查结果	变化情况
电子秤 1 台	电子秤 1 台	无变化
全自动搅拌机 2 台	全自动搅拌机 2 台	无变化
膨化挤出机 2 台	膨化挤出机 4 台（2 备 2 用）	无变化
油炸锅 1 台	油炸锅 1 台	无变化
搅拌机 1 台	搅拌机 1 台	无变化
包装机 3 台	包装机 2 台	少 1 台，满足生产要求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续）

2、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检查结果对照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环保检查结果	符合情况
<p>1、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油烟废气采用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要求。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作业环境。加料时要尽量减慢加料速度、降低物料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无组织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经查看：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油烟废气采用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净化装置检测报告见附件 8），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安装有排气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作业环境。经监测，项目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p>2、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暂存池内暂存，综合利用，不得外排。</p>	<p>经查看：生活污水与永安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一同进入 3 座化粪池（总容积 36m³）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符合
<p>3、设备运行噪声经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经监测：该公司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4、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p>	<p>经查看：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废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9）</p>	符合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该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新密市白寨镇白寨村庙后组，建设年生产 300 吨膨化食品、100 吨糕点建设项目。本次验收监测主要针对一期年产 300 吨膨化食品生产线进行监测。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经查看：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油烟废气采用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安装有排气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作业环境。经监测，项目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经查看：生活污水与永安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一同进入 1 座 36m³化粪池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 4、经监测：该公司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5、经查看：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建议：

- 1、生产设备、加料设备和产品包装设备要自动化、密闭化。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 2、加强废气的监管，严禁超标排放。原辅料和产品按规定存放，禁止随意存放，露天堆放，以免造成周围环境污染。